

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建築師綜理表【範例】

申請概況	起造人	○○○			使用分區	○○區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各層面積	地下層	第一層	第二層			
		○m ²	○m ²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高度	○m	構造	○	用途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現行法規相關規定		審查或核定 單位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p>壹、農業發展條例： 第 18 條</p> <p>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p> <p>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p> <p>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p>	<p>產業發展局</p>	<p>舉例說明</p> <p>■本案取得農業用地時間為○年○月○日，為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詳附件○】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本府建設局○年○月○日北市○○○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詳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貳、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p> <p>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p>	<p>建管處</p>	<p>■本案申請人為土地之所有權人【詳附件○】，且無重複申請。</p> <p>■一、業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原建設局）○年○月○日北市建三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檢送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表符合規定在案【詳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相關規定</p> <p>一、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者？</p>	<p>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p> <p>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p> <p>二、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p> <p>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p>		<p>一、申請人出具稅捐稽徵處○○分處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詳附件○）。</p> <p>二、申請人已檢附上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之房屋稅繳納證明書（詳附件○）。</p> <p>三、申請人已出具無自用農舍切結書（詳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二、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p>	<p>一、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土地登記謄本。</p> <p>二、申請人切結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之文件。</p>		<p>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詳謄本）。</p> <p>二、申請人出具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切結書（詳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房屋稅繳納證明書、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必要之平面層、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原核准圖說。</p>				

起造人簽章：

簽名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